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494832025401

买方(采购人):上海市宝山区妇幼保健所

地址: 同泰北路531号

卖方(供货商):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494832025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为单位车辆 沪D69779 购买车辆保险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贰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贰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,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: 310066661018001746690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: 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11月7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: 上海市宝山区妇幼保健所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同泰北路531号 电话: 13818928680

签约时间: 年月日

卖方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吴淞路400号

电话: 021-66779900

签约时间: 年月日

2025年10月27日

2025年10月27日

